

民政部部署开展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专项整治行动

■ 本报记者 皮磊

日前,民政部发布了关于开展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。通知称,近年来,我国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在数量快速增长、作用不断显现的同时,违法违规乱象也日益多发频发,对经济社会稳定发展大局带来不良影响。

为进一步加强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规范管理,维护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良好发展秩序,推动其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积极发挥正能量,民政部决定开展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专项整治行动。

通知提到,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目标是,清除一批名存实亡的分支(代表)机构,整改一批不规范的分支(代表)机构,激活一批效能不高的分支(代表)机构,着力防范化解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风险隐患,促进社会团体高质量发展,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通知详细列举了此次专项整治行动的任务。**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(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)、代表机构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:(见右表)**

通知要求,社会团体发现分支(代表)机构存在上述第1、8、9、10、11、12、13项情形以及其他违法违规问题情节较为严重的,要立即予以终止;存在其他违法违规问题但情节较为轻微的,要限期全面整改,及时纠正违规行为,消除风险隐患。相关终止和整改情况要及时提交理

事会(常务理事会)审议,并主动向社会公开,自觉接受会员和社会监督。

此次专项整治行动具体如何开展?通知也提出了系列要求: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。各地民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专项整治行动,将其作为深刻认识“两个确立”的决定性意义,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的具体体现,作为营造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良好社会环境的重要举措,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,切实以高度责任感和强烈紧迫感扎实推进专项整治行动深入开展。

二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民政部门要把专项整治行动作为今年的一项重要政治任务,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明确责任分工,精心组织实施。要建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研究、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,一级抓一级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工作格局,进一步完善协同配合、上下联动的工作机制,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按步推进、按期完成、取得实效。

三、加大查处力度。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畅通投诉举报渠道,公布投诉举报方式,鼓励

群众和会员积极举报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违规问题线索。要进一步加大日常检查、行政约谈、抽查审计、督促指导力度,对发现的社会团体分支(代表)机构违规问题,综合运用行政处罚、信用惩戒、公开曝光、年检降档、评估降级等措施进行处理。

四、推动长效治理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及时总结有益经验做法,研究建立长效治理和监管机制。要积极引导各社会团体以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,进一步建立健全分支(代表)机构管理制度,加强内部监督,强化政治引领,确保各分支(代表)机构规范运行、有序发展。

五、营造良好环境。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多种渠道,加大专项整治行动新闻宣传和政策宣讲力度,及时曝光自查自纠工作开展不力、继续顶风违规设立分支(代表)机构以及分支(代表)机构违法违规开展活动的负面典型,进一步营造专项整治行动开展的良好环境。

六、加强信息报送。各省级民政部门确定一名专项整治工作联络人,并于4月15日前反馈联络人信息(姓名、职务、联系电话、手机、微信号);7月30日前形成不

社会团体设立的分支机构(包括专项基金管理委员会)、代表机构,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,纳入本次专项整治范围:

- 1.已完成社会团体授权任务和宗旨使命的;
- 2.超出社会团体章程规定宗旨和业务范围的;
- 3.另行制定章程的;
- 4.名称或业务范围有相同相似的;
- 5.未按照规定程序设立的;
- 6.以“中心”“联盟”“研究会”“促进会”“研究院”等各类法人组织名称命名的;
- 7.名称中使用“中国”“中华”“全国”“国家”等字样的;
- 8.除代表机构外,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的;
- 9.分支(代表)机构下再设立或者变相设立分支(代表)机构的;
- 10.内部管理混乱影响正常运转的;
- 11.拒不服从社会团体领导和管理的;
- 12.连续两年及以上未开展活动的;
- 13.与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勾连的;
- 14.未经社会团体授权或者批准,擅自发展会员、收取会费、接受捐赠、以社会团体名义开展活动的;
- 15.财务收支未纳入社会团体统一账户管理的;
- 16.开设独立银行账户的;
- 17.单独制定会费标准的;
- 18.通过收取管理费、赞助费等方式将分支(代表)机构委托其他组织运营的;
- 19.存在违规收费或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等情形的;
- 20.违反其他管理规定的。

超过4000字的书面总结报告(包括工作开展情况、取得的实效、经验做法、困难和问题、意见建议等),连同专项整治行动进展情况统计表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

局,同时发送电子版至电子邮箱。工作开展过程中的相关部署、进展成效、问题困难、意见建议等情况,可结合工作实际形成工作信息及时报送。

(上接 02 版)

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社会救助工作取得历史性成就启示我们,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,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集中统一领导,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作用,推动党建与社会救助工作融合发展;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,把维护困难群众基本权益作为社会救助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;始终坚持改革创新,用改革的办法和创新的思维解决发展中的难题;始终坚持织密扎牢民生兜底保障安全网,坚决守住民生保障最后一道防线。

三、开启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征程

习近平总书记强调,保障和改善民生没有终点,只有连续不断的新起点,要采取针对性更强、覆盖面更大、作用更直接、效果更明显的举措,实实在在帮群众解难题、为群众增福祉、让群众享公平。我们要以更高的站位、更大的力度、更实的举措持续推进社会救助制度改革,加快

推进社会救助事业高质量发展,切实保障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,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、安全感。

持续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。深入贯彻落实《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的意见》,按照系统集成、协同高效的要求,持续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。强化协同配合,落实部门责任,加强社会救助各项制度之间,社会救助和社会保险、社会福利制度之间的衔接,确保改革形成整体合力。积极引导社会力量参与,建立健全政府救助与慈善救助衔接机制,推进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。深入推进社会救助改革创新试点,通过改革的手段解决深层次矛盾和问题,增强社会救助创新发展的动力活力。探索完善共同富裕目标下困难群众民生保障政策措施,更好发挥社会救助在促进共同富裕中的功能作用,让困难群众共享改革发展成果,生活更加幸福安康。

织密兜牢基本民生保障安

全网。加快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和常态化救助帮扶机制建设,完善全国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,扩大部门间信息共享与数据比对,实现对低收入人口的常态监测、快速预警、救助帮扶。进一步完善低保、特困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制度,强化制度的统一性和规范性,提升制度可及性和覆盖面,科学合理制定调整救助标准,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求。高效实施临时救助制度,强化急救救难功能,不断提高救助时效性、有效性,扫除救助“盲点”,确保民生保障安全网更加牢靠。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,保持过渡期内社会救助兜底政策总体稳定,与乡村振兴部门建立信息共享长效机制,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。

精准落实落细各项救助政策。“精准”是社会救助制度公平公正运行的应有之义,也是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。进一步完善社会救助对象认定办法,健全救

助对象精准认定机制,加强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建设,夯实精准救助基础。及时准确了解困难群众所思所盼,推进困难家庭救助需求综合评估,根据其具体困难类型、程度和特点,相应给予基本生活救助、专项救助或急难社会救助,把各项救助政策措施落实到位,做到救助对象精准、措施精准、成效精准,实现弱有所扶、困有所助、难有所帮。

创新优化多样化救助服务。深化社会救助领域“放管服”改革,完善主动发现机制,简化优化救助程序,提升救助效率。创新救助方式,针对日益多样化的救助需求,积极发展服务类社会救助,加快形成“物质+服务”的救助方式。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化建设,推进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5G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社会救助领域应用,推动社会救助服务向移动端延伸,实现救助事项“掌上办”、“指尖办”,为困难群众提供更方便快捷的

救助服务。积极培育社会救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专业社会工作人才,加快形成社会救助服务多元供给格局。实施基层社会救助能力提升工程,充实基层工作力量,强化乡镇(街道)社会救助责任和保障条件,提高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,打通社会救助服务群众“最后一公里”。

强化规范健康发展工作保障。加快推进社会救助立法工作,不断健全社会救助法治体系。加大社会救助资金支持力度,加强资金监管,规范发放程序和时限,确保各类救助金及时足额发放。持续开展社会救助综合治理,深入整治社会救助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,严厉打击欺诈骗保、侵占挪用救助资金、“优亲厚友”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,守好用好困难群众的每一笔救助款。加强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和理论研究,对有突出表现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,营造全社会关注、支持、参与社会救助的良好氛围。

(据《求是》杂志)